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寶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業
原　　告　寶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傑駿
被　　告　力霸成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呂玫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依兩造所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保全契約）、委任管理維護業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管理契約）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然依系爭保全契約第20條、系爭管理契約第14條，業已約定就各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、46頁）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